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官狱假字第2号

罪犯丁国文，男，1941年7月2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合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03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国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8日至2027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45.24元，账户余额1575.09元。另查明，该犯系年满80周岁的罪犯，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合江县社区矫正管理局出具（2024）川合江矫调评字第3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社区矫正环境较好，适合纳入社区矫正。该犯儿媳罗庆秀愿意作为假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了收入证明，居住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查，符合保证人资格。狱内侦查科出具的再犯罪危险性评估报告显示该犯再犯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国文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0 号

罪犯付德安，男，1986 年 8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德安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2716.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6.02 元，账户余额 1667.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德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任天伦，男，1977年9月17日出生，汉族，重庆市綦江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28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任天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任天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20日作出(2016)云刑终5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7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8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刑更94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1年8月13日至2043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2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6.02元，账户余额4422.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任天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何正飞，男，1997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9日作出(2019)云0111刑初3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正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劳动欠产5个月累计扣33分，2021年10月18日警告处分一次特别罚分300分，2021年度评审鉴定为较差等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5.43元，账户余额1447.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正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02 号

罪犯何立德，男，1994 年 2 月 3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丘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7) 云 2626 刑初 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立德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立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26 刑终 69 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何立德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有遗漏罪涉嫌聚众斗殴罪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被丘北县公安局从官渡监狱带回审查。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19) 云 2626 刑初 24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立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与前罪合并刑期为有期徒刑九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55821.8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立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6 刑终 144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6年9月9日至2025年3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5.57元，账户余额1702.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立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何良，男，1983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7) 云 0127 刑初 1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良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9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76.74 元，账户余额 1051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余彪，男，1983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洛南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33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6.11 元，账户余额 351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余涛，男，1983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旬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有二次犯罪前科；期内月均消费 116.11 元，账户余额 491.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33号

罪犯余瑞淋，男，199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12日作出(2015)昆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瑞淋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余瑞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31日作出(2015)云高刑终字第166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4月24日至2027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81.42元，账户余额3403.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瑞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冯新贤，男，1975 年 3 月 22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富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2628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新贤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9.92 元，账户余额 3964.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新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刀红昌，男，1995年1月16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71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红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28日作出(2021)云刑终2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3日至2033年4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51元，账户余额1243.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红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刘佳焯，男，1999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3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佳焯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9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85 元，账户余额 2127.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佳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2号

罪犯刘勇，男，1992年2月6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0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5年5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0.54元，账户余额108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于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刘勇涛，男，1995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1 日作出（2021）云 0114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勇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刘勇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3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3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92.36 元，账户余额 317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刘少朋，男，1993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鄢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少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33 年 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3.41 元，账户余额 1426.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少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刘彬彬，男，1978 年 5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2301 刑初 4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彬彬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彬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20) 云 23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9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1 日至 2027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6.63 元，账户余额 1366.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彬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6 号

罪犯刘槭，男，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丹凤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作出（2021）云 71 刑初 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槭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 2036 年 4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2.65 元，账户余额 827.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刘洋，男，1991 年 8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固始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77 元，账户余额 2246.6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29号

罪犯刘玉强，男，1993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德惠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0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玉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刘玉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6日作出(2019)云刑终8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0月16日至2033年2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8.26元，账户余额6660.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玉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刘聘文，男，1989 年 9 月 1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汨罗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聘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聘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4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1 日至 2030 年 3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22 元，账户余额 301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聘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刘荣晴，男，1992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西贺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荣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9.54 元，账户余额 503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荣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刘鹏，男，1993 年 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6 月 18 日作出 (2012) 昆刑一初字第 1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7237.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1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7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4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3 月 17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000.00元（2018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85元，账户余额1254.5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卢明伟，男，1989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建始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4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45 元，账户余额 140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卢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吕其虎，男，1993 年 4 月 18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13) 昆刑一初字第 15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其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540.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0 日作出 (2014) 云高刑终字第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15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20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7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3 月 25 日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2018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2.42元，账户余额9302.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吕其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66号

罪犯吕林德，男，2000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0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吕林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2月24日至2025年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93.45元，账户余额2156.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吕林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01 号

罪犯吴仕鹏，男，1996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少刑初字第 16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仕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5307.74 元。宣判后，被告人吴仕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372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1.56元，账户余额2303.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仕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吴小明，男，1986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小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3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78.94 元，账户余额 6148.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小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吴开龙，男，1991 年 6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12)昆刑一初字第 21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开龙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879.57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3)云高刑终字第 1515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32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6.87元，账户余额934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吴德华，男，1994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平利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德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2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04.89 元，账户余额 11738.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德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68 号

罪犯吴朝亮，男，1977 年 2 月 1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3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朝亮犯非法制造、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8 年 3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45.76 元，账户余额 2269.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朝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周军，男，1998 年 8 月 17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天长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5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1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至 2032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01 元，账户余额 16831.4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周国华，男，1987 年 1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国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2018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3.30元，账户余额2928.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国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39号

罪犯周荣毅，男，1997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3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荣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6年3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5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0.46元，账户余额3390.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荣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唐林，男，1988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1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06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林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8844.17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29日至2032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4.86元，账户余额3890.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53号

罪犯唐鹏飞，男，1992年4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8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鹏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3月5日至2025年9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5.53 元，账户余额 343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唐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土二，男，1991 年 1 月 2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土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1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9.99元，账户余额1774.4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土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夏国龙，男，1990 年 4 月 17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隆昌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国龙犯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6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7.42 元，账户余额 4406.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夏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6 号

罪犯姚军，男，1990 年 7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九寨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8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31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61 元，账户余额 1462.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81号

罪犯姚志明，男，199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8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7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志明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31日至2025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26.55元，账户余额2368.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姚志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官狱假字第3号

罪犯孙兴鹏，男，1992年7月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昌邑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7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兴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时已履行）；期内

月均消费 270.44 元，账户余额 25075.54 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山东省昌邑市司法局出具（2024）昌矫调评字第 1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该社会危险性较小，对所居住的社区不良影响较小。该犯父亲孙俊林愿意作为假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了收入证明，居住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查，符合保证人资格，且狱内侦查科出具的再犯罪危险性评估报告显示该犯再犯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兴鹏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宁虎伟，男，1986 年 5 月 7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原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作出 (2018) 云 7101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7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 年 4 月 26 日因动手打人送严管监区严管，单次扣考核分 8 分，并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解除严管回监区改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该犯因劳动岗位变动，劳动态度消极，2020 年 3 月至 12 月连续欠产 49 个工作日扣劳动分 49 分，2021 年欠产 59 个工作日扣劳动分 59 分，2022 年欠产 12 个工作日扣劳动分 12 分，2023 年监区项目调整后未出现欠产。2020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

履行（2020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1.84元，账户余额1734.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安朝荣，男，1982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安朝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2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5 日至 2025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8.61 元，账户余额 2014.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安朝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宋健，男，1996 年 1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民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宋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3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16 元，账户余额 3044.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宋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常成，男，1989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依兰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常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 (2018) 云刑终 119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8 日至 2032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00 元（其中 2021 年减刑时履行 2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另查明，该犯 2022 年 6

月因企图自伤自残对抗劳动改造监管改造被扣 10 分，警告处分 1 次，特别罚分 100 分，降为严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109.37 元，账户余额 136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康宇翔，男，1993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凤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宇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31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12 元，账户余额 1864.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宇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27 号

罪犯廖俊超，男，1991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俊超犯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廖俊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4.66 元，账户余额 2107.7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俊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6号

罪犯张二，男，1974年6月20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20年06月19日作出(2020)云7101刑初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二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2.74元，账户余额239.3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4号

罪犯张云海，男，2003年11月1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普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8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海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6日至2025年5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52.68元，账户余额739.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张令，男，1987年4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营山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7月18日作出(2019)云7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9日至2033年7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4.96元，账户余额3666.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3号

罪犯张天水，男，1990年10月1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28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天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4日至2025年8月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9.67元,账户余额3228.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天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张学军，男，1959 年 6 月 15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0)官刑初字第 14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30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20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67.11 元，账户余额 47230.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张正宁，男，1979 年 1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223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正宁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87 元，账户余额 1297.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正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82 号

罪犯张涛，男，1995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92 元，账户余额 4179.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4 号

罪犯张福意，男，1995 年 1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滦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福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3 年 1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被评估为无劳动能力，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56 元，账户余额 581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福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彭红岗，男，1983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3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红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46000.00 元（判决生效时已履行 45996 元，剩余 4 元由同案犯郑林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08.47 元，账户余额 2305.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红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徐佑向，男，198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3)昆刑一初字第 10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佑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23760.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12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1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2 年 12 月 2 日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5.88 元，账户余额 15800.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佑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徐金鹏，男，1995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丰城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2019）云 01 刑初 6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金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金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2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至 2034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5.26 元，账户余额 1845.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扎迫，男，1991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5）昆刑三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1.03 元，账户余额 660.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扎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8号

罪犯文陶，男，1990年3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17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陶犯协助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3日至2026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侵害对象系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163.28元，账户余额1438.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施景元，男，2002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澄江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9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景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4.01 元，账户余额 2552.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景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曹武，男，1981 年 6 月 1 日出生，汉族，新疆拜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8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318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77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80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1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23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1 年 8 月 19 日昆

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监1号刑事裁定，将该院（2009）昆刑一初字第807号刑事判决中罪犯汪斌更正为曹武；2022年12月2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监3号刑事裁定，将该犯（2012）云高刑执字第1318号刑事裁定书中有关汪斌的身份信息更正为曹武；2023年12月25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监13号刑事裁定，撤销该院于2014年9月10日作出的（2014）昆刑执字第17783号刑事裁定、于2015年11月16日作出的（2015）昆刑执字第18068号刑事裁定。（罪犯曹武刑期自2012年6月7日起至2032年6月6日止，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曾甲一，男，1957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甲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5.92 元，账户余额 2273.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曾甲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2号

罪犯朱伯群，男，1969年4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腊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伯群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刑终1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4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至2026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5.47 元，账户余额 779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伯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52号

罪犯朱叶，男，1990年7月3日出生，汉族，新疆阿勒泰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9日作出(2016)云01刑初7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朱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0日作出(2017)云刑终7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8日至2029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2.21 元，账户余额 91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43号

罪犯朱蕊，男，2003年6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0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日至2025年3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88.42元，账户余额1981.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李云龙，男，1986 年 1 月 2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合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6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4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6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8.18 元，账户余额 1925.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李冠烨，男，1998 年 10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冠烨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8 年 8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4.59 元，账户余额 3357.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冠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35号

罪犯李友顺，男，1996年9月2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紫云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8日作出(2018)云0127刑初6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友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责令被告人李友顺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友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3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9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8年6月19日至2028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19年09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履行金额较少；已

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4 因违纪被禁闭处罚一次。2020 年 8 月 5 日升为普管。期内月均消费 197.77 元，账户余额 2572.1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此处请勿编辑

罪犯李双灰，男，1997年9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8日作出（2016）云25刑初12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双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9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8日作出（2017）云刑终35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29日至2026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25.15元，账户余额1962.02元。另查明，该犯伙同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致一人死亡，伙同他人为索取债务共同非法扣押、拘禁他人，系数罪并罚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双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李嘉，男，1973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11 刑初 2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3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15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终 7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4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8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2 日至 2029 年 8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2 月至 2023 年



10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3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3.68元，账户余额4523.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李四虎，男，1973 年 8 月 2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监利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7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四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3244.58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四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终 8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7 日至 2029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因该犯劳动技能低，不能适应劳动岗位，2020 年欠产 24 个工作日扣 24 分，2021 年欠产 12 个工作日扣 12 分，2022 年欠产 10 个工作日扣 10 分，2023 年欠产 3 个工作日扣 3 分，2020 年 08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

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2.81 元，账户余额 573.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四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63号

罪犯李文华，男，1983年8月1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作出(2017)云01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6日至2026年5月15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34.94 元，账户余额 2235.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李斌，男，199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14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斌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 年 3 月 13 日因打架送严管监区严管，单次扣考核分 8 分，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解除严管回监区改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欠产 1 个工作日扣 1 分，2022 年欠产 8 个工作日扣 8 分，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0.00 元，账户余额 251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李晓彬，男，1999 年 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9 年 4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22 元，账户余额 1103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官狱假字第4号

罪犯李杰，男，1989年2月16日出生，朝鲜族，吉林省图们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50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2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307.64元,账户余额6306.91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吉林省图们市司法局出具的(2024)图司矫调评字第02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该犯裁定假释,社会危险性小,对所居住的社区无不良影响。该犯表姐俞花子愿意作为假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了收入证明,居住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查,符合保证人资格。狱内侦查科出具的再犯罪危险性评估报告显示该犯再犯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杰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李林松，男，1986 年 8 月 15 日出生，壮族，广西南宁市武鸣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7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林松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69.73 元，账户余额 478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林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李红清，男，1986 年 3 月 12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文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17) 云 2622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红清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刑更 3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2 年 4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抢劫罪被判处十

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1.70 元，账户余额 2856.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红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李绍华，男，1962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0 日作出 (2012)西法刑初字第 97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475.1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2 年 0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30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82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6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刑更 34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

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1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6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23 元，账户余额 128.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58号

罪犯李罗春，男，1994年8月2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6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罗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8月07日作出(2017)云刑终53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4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5月2日至2030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0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22.82 元，账户余额 96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罗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李胜坤，男，1986 年 8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26 刑初 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胜坤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宣判后，被告人李胜坤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52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胜坤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8 日至 2028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90.00 元，账户余额 188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胜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李长刚，男，198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11 刑初 17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长刚犯虐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493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长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终 9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4939.50 元；另查明，该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 73.97 元，账户余额 935.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长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李阳林，男，1979 年 1 月 2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浦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阳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33 年 7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95 元，账户余额 1866.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阳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李靖昆，男，1993 年 4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18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靖昆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7.05 元，账户余额 2040.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靖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李飞云，男，1988 年 12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1 日作出（2017）云 7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飞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8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46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46 元，账户余额 1273.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飞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李鹏飞，男，1989 年 6 月 1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射洪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鹏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7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20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83.45 元，账户余额 2200.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鹏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杨坤，男，1991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7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2022 年 3 月 13 日因打架送严管监区严管，单次扣考核分 8 分，并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解除严管回监区改造，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本周期内，2020 年欠产 3 个工作日扣 3 分，2021 年欠产 12 个工作日扣 12 分，2022 年欠产 7 个工作日扣 7 分，2023 年欠产 5 个工作日扣 5 分，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2.09 元，账户余额 820.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42号

罪犯杨子礼，男，1990年12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0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0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子礼犯过失致人死亡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8日至2026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130.79元，账户余额1730.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子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杨希乐，男，1990 年 12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希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42 元，账户余额 197.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希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杨流珊，男，1993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 1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流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 01 刑更 151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 71 刑更 21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6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09.71元，账户余额6368.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流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杨金福，男，1968 年 9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3 日作出 (2009)昆刑一初字第 2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金福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4539.60 元。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856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16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5 年 05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81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0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2月15日至2028年9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8.48元，账户余额4823.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金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林意情，男，1992 年 5 月 19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邻水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意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9 日至 2026 年 12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89.83 元，账户余额 3718.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意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林道钟，男，1988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道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林道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2019）云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9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33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23 元，账户余额 12735.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道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梁文晞，男，1990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19）云 7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文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21 元，账户余额 9047.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文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梁磊磊，男，1987 年 10 月 15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鹤壁市淇滨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磊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5 日至 2032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00 元，账户余额 2592.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段冬冬，男，1995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兴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冬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12 元，账户余额 4074.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37号

罪犯段如瑜，男，2000年11月3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03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2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如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0月15日至2034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9.72元，账户余额778.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如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江建华，男，1966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西安市长安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9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建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2 日至 2030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20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5.29 元，账户余额 7557.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建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江海铭，男，1996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6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海铭犯放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非法侵入住宅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江海铭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00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1.68 元，账户余额 271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海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沈德俊，男，2001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0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德俊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95.40 元，账户余额 1547.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德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5号

罪犯浦少泽，男，1991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02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浦少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4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16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6.29元，账户余额69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浦少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润青，男，1958 年 8 月 25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润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2.03 元，账户余额 5223.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润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9号

罪犯焦鹏，男，200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4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焦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9日至2026年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另查明，该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147.79元，账户余额1461.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焦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熊鑫，男，1997年2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3日作出(2021)云0114刑初3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鑫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05日作出(2022)云0112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鑫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3月31日至2024年8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4.84 元，账户余额 5749.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牟云攀，男，2001 年 8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牟云攀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4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牟云攀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6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9.55 元，账户余额 183.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牟云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王世超，男，1993 年 11 月 9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禹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世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 2032 年 7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另查明，该犯有四次违纪，其中 2022 年 1 月因使用劳动工具殴打他人监管改造扣 18 分；警告处分 1 次扣 100 分降为严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205.03 元，账户余额 313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世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王丹，男，1998 年 6 月 20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1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8）云刑终 10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2 年 3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21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

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17.23 元，账户余额 125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4)官狱假字第1号

罪犯王云泽，男，1995年12月30日出生，蒙古族，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6日作出(2017)云01刑初4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云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3月3日至2026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4.16 元，账户余额 12032.28 元。该犯户籍所在地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司法局出具通科司（2024）评字第 010 号调查评估意见书认为同意适用社区矫正。该犯母亲孙凤英愿意作为假释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了收入证明，居住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经审查，符合保证人资格。狱内侦查科出具的再犯罪危险性评估报告显示该犯再犯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云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号

罪犯王保奇，男，1961年8月23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湛江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17日作出(2022)云0103刑初3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保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3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4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

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35 元，账户余额 1554.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保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32 号

罪犯王兆鹏，男，1995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兆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没有再犯罪危险，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0 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261.80 元，账户余额 1427.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兆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王光明，男，1971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一初字第 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明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宣判后，被告人王光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04 日作出 (2014)云高刑终字第 148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5 年 7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4.47 元，账户余额 5508.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王升，男，2000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3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10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3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8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9.94 元，账户余额 2376.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王建康，男，1992 年 6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6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至 2031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6.28 元，账户余额 4066.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王海，男，2002 年 9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墨江哈尼族自治县人，大学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32.18 元，账户余额 98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王瑶，男，2000 年 8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1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0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瑶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2635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至 2025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3.59 元，账户余额 1227.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王顺涛，男，1996 年 4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涛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顺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96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16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判决生效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99.76 元，账户余额 12038.0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田维清，男，1979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66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维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田维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7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9 日至 2029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  
期内月均消费 254.70 元，账户余额 17607.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田维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白延然，男，1999 年 5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延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白延然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8 日至 2025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6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7.22 元，账户余额 359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延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8 号

罪犯祝发财，男，1998 年 8 月 27 日出生，仡佬族，贵州省关岭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发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2 日至 2030 年 1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92 元，账户余额 4516.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发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祝樯，男，1997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海宁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祝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6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7.43 元，账户余额 7546.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祝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秦仁兵，男，1993 年 7 月 26 日出生，汉族，陕西省安康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仁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6 日至 2033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2.48 元，账户余额 3294.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仁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罗强，男，1980 年 9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19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9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5 日至 2028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2020 年减刑时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3.56 元，账户余额 267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罗进华，男，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普洱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进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8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3.37 元，账户余额 734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进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胡正强，男，1980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11 刑初 7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正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7.07 元，账户余额 1013.8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正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艾兴叙，男，1991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兴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174.70 元，账户余额 26228.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兴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莫浩贤，男，2001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莫浩贤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35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23.01 元，账户余额 1150.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莫浩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董双超，男，1985 年 1 月 13 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双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7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8 日至 2031 年 2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财产 2020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12.64 元，账户余额 5461.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双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董帅，男，199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安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2 日至 2033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 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35.30 元，账户余额 10499.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07 号

罪犯董绍虎，男，1998 年 7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祥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6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绍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516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735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3.10 元，账户余额 6288.5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绍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蒋纪超，男，2002 年 4 月 3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兰陵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2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纪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4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欠产 7 个工作日扣 7 分，2022 年欠产 3 个工作日扣 3 分，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3.52 元，账户余额 1180.9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64 号

罪犯蒋能平，男，1988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能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2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35.08 元，账户余额 3328.8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能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蔡元龙，男，1958 年 11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莆田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15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元龙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37153.9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8 日至 2025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申请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0.92 元，账户余额 861.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蔡元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蔡洪兴，男，1979 年 12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洪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5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2.41 元，账户余额 471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洪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薛东，男，1978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绥江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6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0 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 92.16 元，账户余额 1166.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薛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虎贵云，男，1990 年 7 月 4 日出生，回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8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贵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8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8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没收个人财产2022年减刑时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47.80元，账户余额8318.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贵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覃业兴，男，1958年10月17日出生，汉族，广西来宾市兴宾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31日作出(2017)云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覃业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0月18日至2030年10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90元，账户余额226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覃业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谢晓兵，男，1993 年 10 月 14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肥东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晓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4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3.22 元，账户余额 3597.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晓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谢金华，男，1994 年 6 月 17 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11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金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75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1 刑终 92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3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58.15 元，账户余额 182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谭威，男，1988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韶关市浈江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谭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0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9 日至 2032 年 7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30 元，账户余额 529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谭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67号

罪犯谭鹰彪，男，1965年2月22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谭鹰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4.31元，账户余额5335.6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谭鹰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贾嘉，男，1979 年 4 月 5 日出生，布依族，贵州省安龙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5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68 元，账户余额 313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54 号

罪犯贾柯，男，1992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2032 年 6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2022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193.47 元，账户余额 2894.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贾科龙，男，1995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偃师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科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29 日至 2033 年 3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7.86 元，账户余额 2498.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贾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赵俊，男，1977 年 11 月 30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6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2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55 元，账户余额 3734.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赵文源，男，1990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巩义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至 2032 年 9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4.85 元，账户余额 222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26号

罪犯赵艺全，男，1987年10月23日出生，汉族，广西平南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8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艺全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艺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8日作出(2017)云刑终8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74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2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9月19日至2030年4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3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4.12 元，账户余额 2337.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艺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赵金雄，男，1975 年 8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金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8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0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2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1.55元，账户余额127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金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赵鹏，男，1993 年 8 月 7 日出生，满族，河北省丰宁满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2 年 3 月 29 日，因打架斗殴行为，不服从管理，被警告处分 1 次，特别罚分 100 分，降为严管级，2022 年 8 月 4 日升为普管级。期内月均消费 26.01 元，账户余额 4080.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迟焕全，男，1974 年 4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10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迟焕全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2025 年 9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另查明，该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期内月均消费 215.08 元，账户余额 162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迟焕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郎伯杰，男，1985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临海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郎伯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郎伯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3 日至 2034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6.11 元，账户余额 7742.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郎伯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郑立鸿，男，1975年11月13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内江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7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22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立鸿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郑立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1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0日至2031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59元，账户余额5464.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立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郑金伟，男，1994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诸城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5.88 元，账户余额 2681.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金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郭俊旗，男，1989 年 2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汝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1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俊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该犯 2022 年 7 月因完不成生产任务；警察多次谈话无果，抗拒劳动改造，有自伤自残、自杀现实危险性，被警告处分 1 次扣 100 分；期内月均消费 71.56 元，账户余额 1339.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俊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郭志彬，男，1983 年 7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泰和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志彬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0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3.59 元，账户余额 303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志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郭晓航，男，1985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威海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晓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7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9.31 元，账户余额 5278.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晓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郭正新，男，1989年6月1日出生，汉族，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正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5日至2033年2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61.39元，账户余额1862.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正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金光荣，男，1991 年 11 月 28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16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光荣犯抢夺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金光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财产刑部分履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9.92 元，账户余额 253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光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金德松，男，2001 年 9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22) 云 0103 刑初 2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德松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4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作出 (2022) 云 01 刑终 60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5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1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12.57 元，账户余额 6195.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德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金菲，男，1983 年 3 月 6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8 日至 2033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46 元，账户余额 2917.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钱坤斌，男，1999 年 8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巧家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6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坤斌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欠产 4 个工作日扣 4 分，2022 年欠产 10 个工作日扣 10 分，2023 年欠产 6 个工作日扣 6 分，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21.84 元，账户余额 436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钱坤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门批，男，1971 年 8 月 9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1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门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150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20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4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9 月 16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0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88.87元，账户余额1696.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门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陆志庆，男，1964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16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志庆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82 元，账户余额 894.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志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陈伟，男，1998 年 8 月 8 日出生，苗族，贵州省长顺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7) 云 71 刑初 1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 云 71 刑更 7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0 日至 2031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96.69 元，账户余额 1142.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3号

罪犯陈嘉滨，男，1995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2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嘉滨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5年2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1.66元，账户余额269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嘉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陈学宇，男，1990 年 2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青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2019）云 0129 刑初 5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学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55577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9 日至 2029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9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3.58 元，账户余额 2028.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学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陈志校，男，1998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陆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1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校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803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志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4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未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08 元，账户余额 2188.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陈晓启，男，1992 年 7 月 6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晓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7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6.59 元，账户余额 3491.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晓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4号

罪犯陈松，男，1989年8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30日作出(2014)宜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松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宣判后，被告人陈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2月05日作出(2014)昆刑终字第38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3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6月24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23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4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3月15日至2024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41.43 元，账户余额 5829.1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38 号

罪犯陈红彪，男，2002 年 4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2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红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21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红彪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2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因无法找到被害人，未履行生效判决中的共同退赔款，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65.44 元，账户余额 450.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红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陈贺敬，男，1967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2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25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贺敬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贺敬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7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4 月至 2023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3.56 元，账户余额 1109.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贺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陈超，男，1992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2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35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申请法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25.33 元，账户余额 2172.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陈远惺，男，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罗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01 刑初 3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远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7 日作出（2021）云刑终 626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32 年 5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14.75 元，账户余额 5079.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远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陈金荣，男，1974 年 3 月 1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丘北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4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 71 刑更 7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 71 刑更 139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0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8.51 元，账户余额 2384.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7 号

罪犯陈鑫，男，1996 年 12 月 20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睢宁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12 日作出 (2019) 云 7101 刑初 2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2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4 日至 2029 年 9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2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2.48 元，账户余额 6996.3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陶自军，男，1983 年 11 月 20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17)云 26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自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29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6 日至 2030 年 3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2020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2022 年减刑时履行 1 万元），其

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铁院代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68.04 元，账户余额 7719.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陶金国，男，199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5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金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陶金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刑终 8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4 月 1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0)云 71 刑更 6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 2020 年减刑时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0.98 元，账户余额 11042.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金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韦美润，男，2001 年 11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9 日作出（2022）云 0111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美润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宣判后，被告人韦美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01 刑终 53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155.25 元，账户余额 1440.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韦美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顾在元，男，1988 年 10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2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顾在元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92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72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39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2.92 元，账户余额 5376.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顾在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高云鹏，男，1971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8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云鹏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生效时已缴纳）；期内月均消费 236.00 元，账户余额 11724.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云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40 号

罪犯高富超，男，1987 年 11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夏津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富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9 日至 2033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履行 10000 元，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57 元，账户余额 690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富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魏建忠，男，1981年10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5日作出(2020)云2301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建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魏建忠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30日作出(2020)云23刑终11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4月4日至2029年4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3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08.71元，账户余额147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建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黄振华，男，1989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广西贵港市港北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2020）云 0111 刑初 15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振华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参加劳动，2021 年欠产 24 个工作日扣 24 分，2022 年欠产 2 个工作日扣 2 分，2021 年 05 月至 2023 年 10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0.79 元，账户余额 660.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振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黄明，男，1969 年 12 月 2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1 月 12 日作出 (2008)昆刑三初字第 44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明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09)云高刑终字第 42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2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2)云高刑执字第 7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4 年 02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4)昆刑执字第 19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123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20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1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1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8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1 年 04 月至 2023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9.77 元，账户余额 9449.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黄景龙，男，1995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遂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景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3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9 日至 2030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87 元，账户余额 1255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景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年05月08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7号

罪犯龙品安，男，1968年10月30日出生，壮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14日作出(2016)云2625刑初1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品安犯故意伤害（致死）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脱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龙品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22日作出(2017)云26刑终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4月1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6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2年06月0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3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6日至202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3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3.08 元，账户余额 7764.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品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15号

罪犯龙珂，男，1988年1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5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珂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0月9日至2025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99.86元，账户余额554.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4 年 05 月 08 日

# 云南省官渡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官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龙阿翁，男，1985 年 4 月 5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2020）云 7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龙阿翁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龙阿翁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2021）云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34 年 4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3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0.02 元，账户余额 1222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龙阿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